



112 年全國少年自由車場地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112 年 6 月 9 日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 (二) 字第 1120022086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向下扎根自由車運動，厚實自由車基層競技運動人口，前進新力量，打造明日之星。
- (二) 提升全國自由車運動水準、促進臺中當地運動觀光產業、蓬勃單車騎乘與綠色觀光休閒，以達全國自由車競技運動人口蓬勃及水準之目的。
- (三) 遴選 113 年度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計畫參考依據。
- (四) 遴選參加 113 年度國外場地訓練營培訓選手。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暫定)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

六、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七、活動期間：民國 112 年 8 月 15 ~ 16 日(星期二 ~ 三)。

八、領隊會議：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二，台中市自由車場 2F 會議室)。

九、比賽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三)。

十、比賽地點：臺中市立鰲峰山自由車場(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 70 號)。

十一、當地氣候：八月份氣候炎熱、平均溫度 31 度

十二、參加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且已向本會申請 112 年選手證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領隊會議時必須攜帶選手證以供裁判驗證，否則不得參賽。
- (二) 每位選手僅限報名一隊參賽，不可重複報隊參賽，經發現將依有違公平競賽原則，不予受理該隊報名參賽。

十三、分組：

組別	資格
男 15-16 歲組	具中華民國國籍，民國 96-97 年出生者。
女 15-16 歲組	
男 13-14 歲組	具中華民國國籍，民國 98-99 年出生者。
女 13-14 歲組	

十四、比賽項目：

項目	男 15-16 歲組	女 15-16 歲組	男 13-14 歲組	女 13-14 歲組
落後淘汰賽	◎	◎	◎	◎
集體出發賽	5km	5km	5km	5km
個人計時賽	1km	500m	1km	500m
團隊競速賽	◎	◎	◎	◎

團隊追逐賽	4km	3km	4km	3km
-------	-----	-----	-----	-----

十五、 報名辦法：

(一) 註冊人數明細表：每位選手參加項目以一項為限，不含團隊項目，不足三隊(人)取消該項項目。

項 目	男 15-16 歲組 / 男 13-14 歲組		女 15-16 歲 / 女 13-14 歲組	
	註冊人數	出場人數	註冊人數	出場人數
落後淘汰賽	3 人	2 人	3 人	2 人
集體出發賽	3 人	2 人	3 人	2 人
個人計時賽	3 人	2 人	3 人	2 人
團隊競速賽	5 人	3 人	4 人	2 人
團隊追逐賽	6 人	4 人	6 人	4 人

(二) 領隊會議當日晚上 7 點以前必須向大會提交翌日選手出場確認單，經確認後，無故不出場比賽之選手，將處以新台幣貳仟元整罰款，於繳清後始得繼續比賽；未繳交者，則取消繼續比賽資格；每一隊所註冊之選手，都是該隊的後補選手；團體項目，可於賽前 30 分鐘進行參賽名單之確認或更換。

(三) 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採現金袋或匯款方式，匯款後請將匯款單上註明報名【隊伍】或【參賽者姓名】連同下列資料一起寄出，方便查帳確認。

(四) 報名費匯款帳號：華南銀行楠梓分行，代號 008，帳號：711-10-002281-8，戶名：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五) 報名郵寄 EXCEL 報名表紙本方式，請填妥【報名表(含切結書簽章)】、【報名費現金或匯款單影本】，以掛號依規定時限內逕寄報名地址(郵戳為憑)，煩請務必 Email 您的報名 Excel 表單至 cycling.org.tw@gmail.com，以利本會做彙整並規劃後續作業。

(六) 逾期、資料不齊全及未於官網上填寫報名表單者不予受理報名；大會將不接受臨時或追加報名，如完成報名後因故擬取消參賽，請於賽會 10 天(112 年 8 月 5 日)前辦理退賽及退費，如未於該規定期間內辦理，繳交費用將不予退還。

(七) 依國際自由車總會 (UCI) 安全條例之規定，凡參加自由車賽事之選手，自身也必須辦理保險。

1. 大會投保旅行平安險：保額 300 萬/醫療 5 萬
2. 大會投保公共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
 - a、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b、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c、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d、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e、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 2,500 元

十六、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一) 止受理報名 (以郵戳為憑)。

報名地址：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自由車場左側) - 臧秀香小姐收。

電 話：(07)355-6978 (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一、報到與領隊會議：台中市自由車場 2F 會議室。

日期	時間(暫訂)	內容	地點	備註
8月15日 (星期二)	14:00~14:30	裁判會議	車場 2F 會議室	
	15:00~16:00	1. 選手檢查證件(選手證) 2. 填寫繳交參賽確認單		※ 當天未繳交參賽 確認單不得參加比賽
	16:00~17:00	領隊會議		
8月16日 (星期三)	08:00~	比賽開始	車場裁判台	請參照賽程表

十七、獎勵：

- (一) 每一項均取前六名，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六名發給獎狀。
- (二) 團體總錦標：以所有參賽組別積分合計前三名隊伍分別頒給團體冠、亞、季軍總錦標獎盃。
- (三) 總錦標積分計算法：各組各項取前六名，給予七、五、四、三、二、一計分，積分最多為總冠軍，如有兩單位積分相同時，則以在競賽中所獲得金牌數最多者為先，如金牌數相同，則以銀牌數多寡判定之，餘此類推，若完全相同不能判定時得並列，其所遺留之名次不遞補。

十八、頒獎典禮：

- (一) 頒獎典禮，頒發前六名，前六名優勝選手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親自出席頒獎典禮，無故不到者，將依照大會規則之規範進行罰款並沒收獎勵，也不予遞補。
- (二) 頒發團體總錦標，優勝隊伍務必派一位代表，穿著代表該隊服裝出席頒獎典禮，無故不到者，將依照大會規則之規範進行罰款並沒收獎勵，也不予遞補。

十九、器材服裝：

- (一) 車輛後輪須固定，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比賽。
- (二) 須穿著比賽服裝、車鞋、須戴符合安全標章的自由車專用安全帽，裝備不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 (三) 競賽車輛不可輕於 6.8KG
- (四) 器材、齒比相關規定：

場地賽			
組別	齒輪比	禁用碟輪/碳纖維製刀輪 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50mm	限用鋼或鋁等 金屬製車架
15-16 歲組	最大不得超過 6.84M	⊙	
13-14 歲組		⊙	⊙

二十、 申 訴：

- (一) 程序：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 30 分鐘內，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 (二) 如未經上述程序提出申訴以致干擾比賽進行，將由審判團採取適當處分，以維競賽之進行。

二十一、 遞補原則：

- (一) 選手：如正取代表選手因故無法參賽，將依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至多遞補至一名，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
- (二) 教練：如正取代表教練因故無法參賽，將依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遞補人選。

二十二、 規 則：採用國際總會 (UCI) 最新自由車規則及大會競賽規則及賽程表進行。

二十三、 賽事期間，如遇天候因素(雨天、風大、天色灰暗等)等不可抗力之事，導致賽程無全部舉行，則已經進行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決定之，不再擇期舉行；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也不再擇期舉行。

二十四、 賽事將近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況，由於大會以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則報名費將不受理退費。

二十五、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選手注意事項：

- (一) 任何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如拒絕檢測者，取消本次賽事所有成績。
- (二) 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開賽日前 30 天。
- (四)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時間得於競賽規程公告前，先於協會官網公告年度行事曆。
- (五)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
- (六) 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 (<https://www.antidoping.org.tw>)。
- (七) 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八)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二十六、 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 07-3556978 傳真: 07-3556962

電子信箱: cycling.org.tw@gmail.com

申訴信箱地址: 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自由車場左側)

二十七、 其他事項

(一) 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韓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二) 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二十八、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報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